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拟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朋乐

江 泊

俞建春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